

上一站民国

民国娘儿们

历史的沧桑，掩不住她们的千娇百媚；  
旗袍的摇曳，印照出民国的滚滚红尘。红色玫瑰◎著



上一站民国

民国娘八们



红色玫瑰◎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一站民国：民国娘儿们 / 红色玫瑰著. —北京：新星出版社，2011.5

ISBN 978-7-5133-0229-6

I. ①上… II. ①红… III. ①传记文学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44451 号

---

## 上一站民国：民国娘儿们

红色玫瑰 著

责任编辑：许 樊

责任印制：韦 舰

封面设计：冷果儿

---

出版发行：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：谢 刚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

网 址：[www.newstarpress.com](http://www.newstarpress.com)

电 话：010-88310888

传 真：010-88310899

法律顾问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---

读者服务：010-88310800 [service@newstarpress.com](mailto:service@newstarpress.com)

邮购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

---

印 刷：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
开 本：700×1000 1/16

印 张：15.5

字 数：220 千字

版 次：2011 年 5 月第一版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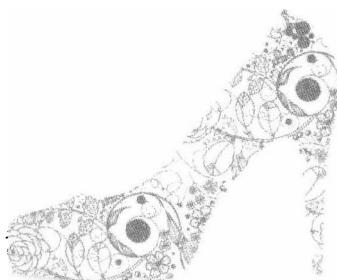
书 号：ISBN 978-7-5133-0229-6

定 价：26.00 元

---

版权专有，侵权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# 目 录



1 余美颜:阅男三千的身体写作者	1
2 余爱珍:黑社会高层的“野蛮西施”	16
3 陈璧君:旗袍版小月月,彪悍型大花痴	36
4 蒋碧薇:原配都不是好欺负的	53
5 关露:“人造美女”当间谍	73
6 蓝妮:公务员之妻“炒房”引发的霍乱	89
7 黄蕙兰:当闷骚女爱上水仙男	106
8 张茂渊:史上最鼻祖、最痴情、最霸气的豪门剩女	123
9 孔令伟:比“曾哥”还“哥”的孔二小姐	140
10 杨荫榆:高知胆大的落跑新娘	157
11 吕碧城:民国最后一位败犬女王	174
12 萧红:当叛逆少女遇到旧式坏男人	192
13 凌叔华:婚姻保卫战中的欲望才女	210
14 毛彦文:一个“普相女”的恨嫁之路	229

1

# 余美颜



## 阅男三千的身体写作者

她本出生于富商之家，过着一种平静奢华的生活，却因为丈夫经商不在家，不忍寂寞，断然去外面寻找“性福”；她和三千个男子上过床，喜欢在旅馆裸睡，她是民国第一位“身体写作”的先锋，不仅把情人的情书印刷成册，起名为《廖登情书》，还广而告之，成为当时风靡一时的畅销书；二十八岁时，她看破尘世，遁入空门，却又参不透情事，最后跳海自杀……

她就是广州的奇女子——余美颜。

### “留守妻子”很寂寞

在一些民国的书籍上，我们经常看到林徽因、谢冰心等才女的故事，却鲜少知道广州奇女子余美颜。其实，在19世纪20年代，余美颜绝对是一位家喻户晓、名气如日中天的人物，她走红的程度，超过了当今的木子

美、流氓燕，甚至拍下艳照门的“兽兽”，在当时的社会，余美颜绝对是一位标新立异的人物。她的故事，就是放到今天，也是令人拍案称奇的。

余美颜 1900 年出生于广东省台山市荻海（20 世纪 50 年代，荻海划分到了开平市），她的父亲名叫余大经，是当地的典当商人。母亲是一位饱读诗书的女士，尽管在当时的社会，女人很少参加社会活动，但是，余美颜在具有文学细胞的母亲栽培下，对于国外的一些图书很感兴趣。

可以说，余美颜虽然出生于一个封建家庭，但是她受到的教育，却是西洋文明。她高小毕业，在当时来说，女孩子上到四年级，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“高中毕业生”了，高小毕业后，余美颜在母亲的教育下，自修了国文和英文。余美颜最喜欢看的就是国外的一些书籍，这些西洋文明，开拓了她的视野，尤其是国外的爱情故事中，女性对于“性平等”的观念，令她感到新奇。

父亲余大经本来对于女儿学外文没什么意见，作为商人，他偶尔也会有和西洋人打交道的时候，让余美颜读书，就是为了让女儿增长一些语言知识。他的初衷本是想让女儿做自己的“翻译”，在商业上，能够顺利地和洋人进行沟通，可是，余美颜读了这些书后，经常发表一些奇谈怪论。余美颜的日记上，经常写一些“吾今生致力于追求爱情之自由”，“情欲的迸发，犹如银壶炸裂，加之于相互的好感，即是爱情”。

可以说，当时女人谈“性”是非常大胆的，就连余美颜的母亲，也对女儿的言论感到惊奇。于是，余美颜的父母就掐断了余美颜读书的权利，他们开始把一些“四书五经”摆在案头，希望女儿不要做出什么出格的事情来，丢了家族的脸面。

用现在的眼光看来，余美颜只不过是读了一些艳情小说，这些书开启了她的性意识，并且使她有了自己对爱情和性的看法。要是生在现代的话，余美颜这些论调，并不会引起多大的惊慌，可是对于旧社会的女子，开口闭口地谈“性”，就会被父母认为是奇耻大辱。

到了青春期的余美颜出落得风姿绰约，亭亭玉立，她喜欢新鲜的事

物，喜欢穿着时兴的衣服，拜亲访友，逛街游玩，她对人豪迈大方，也是个很健谈的女孩子。在朋友圈里，她的一些见解，经常被人称奇；她的朋友就多起来，当然也有一些浮浪子弟，开始追求余美颜。

当时，余美颜的父亲由于经商，所以对余美颜管束不了很多，母亲对余美颜很溺爱，也不忍严加约束自己的女儿。有一年，余美颜去外婆家的时候，一个邻居的儿子恰好也在外婆家。余美颜青春靓丽，再加上穿着也很时髦，邻居的儿子对余美颜一见钟情，余美颜见对方长得英俊伟岸，也不禁暗送秋波，两个人就这样私定了终身，可是他们相爱的事情，却遭到了余大经的反对。

余大经是个商人，他一心想给女儿介绍一门好亲事，来巩固自己在商场上的地位，何况一句古语说得好“女大不中留”，他认为是该给余美颜介绍一门亲事的时候了，于是，经人介绍，余美颜和开平一位姓谭的公子订了亲。

余美颜当时十八岁，订婚的男女双方并不需要见面，只是媒妁之言，所以余美颜对这门亲事很反对。为了婚姻自由，她冒着被父母训斥的风险，去外婆家和恋人进行了磋商，结果，恋人对此表现出了犹豫和懦弱，当余美颜问对方是不是在真心爱自己时，对方却劝她不要违抗父母。

余美颜这才知道，这场“伟大而炽热”的恋爱，其实就是对方的一片戏言，自己盼望的爱，其实就是一场游戏，如梦方醒的她，就此和这个邻家少年分手了。

当时的余美颜虽然生在旧社会，可是她对爱情的超前意识，和对女性的婚姻自主的认识，无疑和我们生活在当代的女子是持平的。可惜的是，她生活在民国，于是，她的所作所为，在当时来说，是违反社会道德的。

余美颜顺利地嫁入了谭家，谭家公子并没有余美颜想象的那样差，也算是相貌堂堂，再加上常年经商，曾经越过大洋彼岸，到过美国等地，思想意识相对来说也比较进步和超前，所以余美颜对这个丈夫，渐渐产生了好感。

拜了天地，进了洞房，生活应该是甜甜蜜蜜的。余美颜虽说在当时经常发表一些奇谈怪论，实际上她对于自己的“第一次”还是很看重的，并没有和邻居的儿子发生过关系。所以，当夜她的“落红”，让谭家公子很是惊喜，从此以后，余美颜开始把心思用在了丈夫身上，白天孝敬公婆，晚上恩恩爱爱，小两口的感情如蜜里调油，分开一分钟，双方就会迫不及待地互相找寻。

余美颜以为自己找到了性和爱的交汇点，从此后，只要和丈夫一起过日子，就是“只羡鸳鸯不羡仙”。可欢乐的日子总是那么地短暂，结婚没几天，谭家的公司面临倒闭的风险，由于丈夫是家里的唯一的儿子，家里的重担都落在了丈夫身上。

谭家的产业比较庞大，他们在早年间，就已经和海外的商户有了贸易往来，余美颜的丈夫成了家里的顶梁柱。不得已，新婚燕尔的余美颜就要和丈夫分开了，这对于余美颜来说，不啻于一个打击，分开之夜，两个新婚不久的人温存缠绵，依依不舍。余美颜深情地望着丈夫，不知道这一别到什么时候他才会回来。

丈夫保证说，一旦商业稳定了，就马上回家。

余美颜挽着丈夫的手，依依不舍，她突发奇想地说：“我跟你一起走吧，我也会英文，我可以帮助你。”

丈夫却顾虑自己的父母。希望余美颜在家帮助父母，打理好家里的产业，毕竟在开平，谭家有部分商业需要照料。

余美颜送走了丈夫之后，几天下来，就瘦了很多，想到丈夫去的是欧洲，路途遥远，不知猴年马月才能回来，余美颜越发不舍。独守空房，长夜漫漫，日子的寂寞可想而知。

从此后，余美颜守着公婆和小姑度日。谭家的产业很大，在开平来说属于数一数二的大户，余美颜又长得风流袅娜，性格也活泼开朗，所以，很多富户太太来找余美颜打牌。当时的社会，当然没有一些看电视之类的娱乐方式，有钱人家互相串门，打牌，是唯一的消遣。

余美颜最初对打牌并不太感兴趣。可是，在家里待长了，她越来越觉得憋气，她和小姑还有点不合。这个小姑比余美颜小一岁，尖牙利嘴，非常的能说会道，还经常指派余美颜做事。

余美颜也是骄纵惯了的，在家里时，就是父母的掌上明珠，岂能被这个小姑欺负。有一次，小姑衣服上的扣子掉了，她要余美颜帮自己钉扣子。本来谭家有很多的用人，小姑这么使唤，余美颜当然不会干，于是，性格也比较急躁的余美颜，就当着婆婆的面，和小姑吵了起来。

婆婆当然是偏向自己女儿的，她不仅批评了余美颜一顿，还对余美颜说，你不喜欢这个家，就滚出去。

余美颜在家里受了几天气后，就把乐趣用在了打牌上，最初她还能约束自己，输得也不很多，可是，当她打牌的技巧越来越娴熟的时候，她渐渐控制不了自己，把自己的贴己都输了出来。

这样一来，余美颜的婆婆越来越看不上余美颜了，加上小姑在一边挑唆，余美颜在家里简直是度日如年，她一天也待不下去了。

白天的日子也就罢了，晚上，每当余美颜回到自己孤冷的卧室，每当躺在床上，回想起丈夫临走时的温存，她就越发忍耐不下去。她才十八岁，身体刚刚被开凿，刚刚体验了夫妻生活的乐趣，转眼间，人去楼空，自己就要守“活寡”，她受不了。

寂寞的日子，是如此地漫长，她无数次地念着温庭筠的词《更漏子》：“玉炉香，红烛泪，偏照画堂秋思。眉翠薄，鬓云残，夜长衾枕寒。梧桐树，三更雨，不道离情正苦。一叶叶，一声声，空阶滴到明。”她觉得，自己的日子，就在这“一叶叶，一声声”的漫长等待里，一天天过去了。

她想给丈夫写信，可是，丈夫行踪不定，有时候是美国，有时候又跑到了南洋，开始的时候，还回封信，渐渐地，杳无音信。

她觉得丈夫抛弃了自己，在无数个夜里，她感到，自己成了这桩婚姻的牺牲品。她甚至想，丈夫在外面会不会花天酒地。她想起了自己看过的

那些外国书籍，越发怀疑丈夫的忠贞，因为国外的女子更为开放，她觉得丈夫不会忠于自己。

回到娘家，她向父母哭诉，希望父母为她做主，帮她把这门亲事退了。她实在不愿意在封建家族里做一个活寡妇。

父亲连连叹气，母亲却教育她，要恪守妇道，不要想那么多。余美颜觉得娘家也不理解自己。她想，凭什么我要在这个家庭里，做他们的附属品、牺牲品？要是他们的儿子一辈子不回来，或者死在了外国（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已经爆发），家庭岂不是我的坟墓？

惆怅不已的余美颜趁着一个机会，离开了谭家，她决定永远也不回去了。

她才十八岁，她讨厌那个牢笼，她希望重新找寻爱人，一辈子相亲相爱，永不分离。

可以这样说，余美颜的出走，相比起娜拉的出走，更具有震撼性和代表性。余美颜的出走，是纯粹为了解决生理上的寂寞，当然，与公婆和小姑的矛盾，也是她出走的一个导火线，而更多的原因，是她受不了新婚燕尔的分离之苦。她的性意识刚刚被丈夫催醒，却又要克制自己“灭人欲”；她认为这种生活是残酷的，她需要性爱的滋润。她和丈夫并没有矛盾，甚至可以说很相爱，但是，当丈夫遥遥无归之时，她断然决定放弃等待，去寻找“性福”。

这种标新立异的行为，别说是当时，就是现如今，要是有女人这样做，也会被认为大逆不道。

其实，女人也是人，没有性意识的女子，对性的意识是朦胧的；一旦经历了人事，体验过性，她需要正常的夫妻生活，来维持身体的荷尔蒙平衡。可叹的是，很多的女子，不敢走出那一步，并且为自己的奢想感到脸红，觉得不守妇道。余美颜不愿意做一个“留守妻子”，尽管她爱丈夫，可是这个丈夫只是一个影子，只能存在回忆里，她决定抛弃他。

## 追求性爱自由的前卫女郎

1918年2月27日，离家出走的余美颜来到了广州，阴差阳错，她竟然被当地的巡捕抓了起来，投送到了监狱里。

余美颜一不犯法，二不违纪。为什么官府会抓捕余美颜呢？原来，就在余美颜到广州的前夜，海军总长程璧光被刺身亡。

关于陈璧光被刺原因，至今的史料也没有给出一个确定的结论。陈璧光在当时的身份来说，可以说举足轻重，他的身亡引起了当地公安部门的重视，并且对所有可疑分子进行排查。

余美颜身为女流，怎么会成为“可疑分子”呢？原因是余美颜穿着打扮过于招摇怪异了，现在的看法就是，余美颜“个性太强”。当然，现在任何一个女孩子，就是把头发染成绿色，或者剃成光头，扮成春哥，也没人会认为不妥。当时是民国时期，警察还看不得这样不伦不类的打扮，余美颜很不幸地成为了可疑分子，被拘在了第四区署。

其实，一个女人再怎么招摇，怎么可能会刺杀程璧光呢？这可以看出，当时社会是如何的腐败和黑暗了。

余美颜被拘留，不久就在当县长的姨夫保释下，重新获得了自由，可是，这一拘留，却对余美颜的一生，产生了巨大的变化。

首先是谭家要求和余美颜解除婚姻。余美颜离开的时候，是逃出来的，这事让谭家认为“大逆不道”，解除了婚约，余美颜没什么留恋的，她没想到的是，她的亲生父亲，竟然会把她投进了习艺所。

据说，当时余美颜的父亲听说了谭家的一些闲话。婆婆和小姑在余大经面前，诉说了余美颜的种种不是，并且把一个“不守妇道”的罪名安在了余美颜的头上。

做父亲的，再怎么无情，要不是被气急了，也不会主动把女儿送进监狱，可以想见，余美颜当时的做法，已经令父亲怒不可遏了。余父认定是该严加管教这个女儿了，他觉得女儿辱没了家风，被夫家解除婚约，是一辈子的耻辱。

余美颜被投放的“习艺所”，属于当时的一种“新式监狱”，用现在的话来说，就是“少年犯收容所”，是当时的政府为流放的犯人开办的一种收容所，犯人在监狱里服刑期满后，转进这种“习艺所”里，培养他们走上社会、自力更生的能力。在习艺所里，除了进行监禁，做苦工之外，还要学习一定的技能，为将来走上社会打下基础。开设的劳动技能有摇纱、织布、织袜、木工、漆工、石印等，可以说，在里面进行“习艺”的，都是杀人越货、偷盗的三教九流一族。

习艺所虽说属于改良的监狱，但是里面有一种刑具——绞刑。受刑时，犯人四肢被捆绑，用皮条勒住脖子，行刑的人，在后面把皮条拧成麻花，犯人喘不过气来，但是并不能立刻死去，而是被套上席筒，并贴上封条，行刑者转天来看，犯人没死的话，再把皮条紧几扣，直到第三天，才让犯人受尽折磨死去。有这种惩罚犯人的刑具，可以想见，当时的习艺所并不像当时的政府宣扬的那么人道。

余美颜在这样的习艺所里，可以说是人生的一个重大的转折点。成为她以后“离经叛道”的楔点。

余美颜的父亲毅然把女儿送进习艺所，也是恨铁不成钢，是对女儿的一种极度失望。

现在看来，余美颜父亲的做法确实是有些过分了，但是在当时来说，余美颜的所作所为的确是让长辈不齿。偷偷地从夫家逃出来，就是一件很不应该的事，又被巡捕作为可疑分子，投进监狱，更让余大经觉得此女不可救药了。

可以说，这个父亲是自私武断的，他的做法，丝毫没有考虑到余美颜的自尊心，从此后，余美颜也和这个家庭彻底说了拜拜。

余美颜在习艺所里待了一年。这一年里，她遇到了什么，遭遇了什么，心态上发生了什么变化，不得而知，后人只知道，出狱后的余美颜不仅没有收敛，反而对于这个世界，进行了疯狂的“报复”。

余美颜没有了任何的牵挂，她放浪形骸，不管不顾，对于世道伦理进行顽强的抗争，她几乎成了一个无所挂念的女人。

假如说，最初她还顾念一点家族亲情，收敛一些，但自从被父亲送进“劳教所”之后，她就对家庭彻底地无情了，她看透了世态炎凉，和夫家“被离婚”后，她更不会等待那个遥遥无归期的丈夫了，她没有了任何的束缚，她也不怕人们风言风语。她出入于舞厅、赌场、酒会，她穿着艳丽的服装，头上戴着大朵的鲜花，就跟现在的“红花教主”一样，由于她生得美貌，性格也泼辣大方，所以，她结交了各类公子哥，她让他们给自己花钱，她陪他们跳舞，得到一些小费。

当时很多人把她看做“奇女子”。余美颜不屑于去妓院廉价地出卖色相，遇到可心的男人，就陪他过夜，而遇到不喜欢的，无论多么有钱，她也不会和他过夜。

当时，奇女子余美颜成了当时小报的谈资，很多头条新闻，都是由她而起。她已经没了家庭，没了亲情，所以，她也不会在乎人们说什么，她觉得性欲就跟吃饭一样，是必不可缺的。她还认为，自己已经是一个自由之身，所以，对于世俗，对于礼仪，完全可以不管不顾。

有一年，余美颜跟着一个香港商人去吃饭，酒酣之际，这个姓何的商人，问起了余美颜的身世。余美颜悲从中来，谈到了父亲的薄情，谈到了家庭的遗弃，还谈到了原夫的不归……说到动情处，余美颜哭了。

何商人很同情余美颜的遭遇，他是一个四十来岁的男人，有稳定的职业，也有家庭，余美颜当年刚刚二十岁，美艳如花，尽管遇到的男人不少，但是论婚论嫁，没有一个男子是合适的人选。

何商人看着娇艳欲滴的美人儿，恨不得立刻把她迎娶进家门，于是他郑重要求余美颜嫁给自己，余美颜考虑了一下，竟然同意了。

余美颜为什么会同意这门亲事呢？因为她玩累了。她觉得很多的“官二代”、“富二代”，虽说和自己关系很好，但却没有一个肯娶自己，她也知道凭着自己这几年的名声，不容易嫁给豪门，这个姓何的男人，虽说年纪大一点，可是有车有房，对自己也很体贴，我流浪了这么些年，应该有个归宿了。

于是，余美颜答应了何商人的求婚，做了港商的二房。在香港的日子，风流袅娜的余美颜得到了上流社会的肯定，香港光怪陆离的世界，给了她一个展现自己的舞台，她光顾戏院、赌场的机会更多了，何商人给她的钱，不久就花光了。

何商人最初对余美颜还很好，可是不久，就受不了余美颜的铺张浪费。有一次，余美颜又赌输了钱，何商人大声地骂她说：“我逛一次窑子，也不过是几百元钱，你一次就糟蹋我几万，我娶了你，简直是娶了一个丧门星！”

不久，何商人就对余美颜厌烦了，他登报说余美颜：“放荡不羁，挥霍无度”，和余美颜解除了婚姻。

于是，经历了两次婚姻，经历了两次“被离婚”的余美颜，又成了孤家寡人，不过，从此后，她更加的不理会世俗的偏见，简直可以说是恋爱自由、性爱自由的模范。

经历了两次婚姻后，余美颜继续在社会上游荡，她跟广州三个和她一样的离经叛道的女子，成为好朋友，四人经常一起出入于舞厅酒肆，当时广州人给她们起名“四大金刚”，余美颜是四大金刚之首。其中金刚之一，一个叫杨耐梅的演员，是我国第一位电影制片人，余美颜跳海自杀后，杨耐梅感其身世，以余美颜的经历为背景，拍了一部无声电影《奇女子》，曾经风靡一时。

余美颜的怪异行为，很快就成为了各个小报炒作的噱头。她的名字竟然与当时的性学博士张竞生连在一起，被人揶揄。

张竞生当时写了一部叫《性史》的书，宣扬了一些西方的性学观点，他提倡“第三种水”，即女性性高潮时，从巴氏腺囊释放出来的体液。他的观点遭到了当时各种专家学者的炮轰（这种观点，在1958年，被德国女科学家格莱芬通过科学手段得到了证实，被称作“G”点）。当时的道学家们戏侃张竞生为“脱裤博士”、“卖春博士”，广州市长陈炯明大骂他是“神经病”。

余美颜和张竞生并不相识，当时的小报却为何说余美颜和张竞生同是“性交能手”，并且调侃二人“何辞千里试一试”？

有一年，余美颜偶然学会了骑马，她顿时感到找到了另一种生活的快乐，在马上奔驰的感觉，是从来没有过的愉悦，她立刻喜欢上了这项体育运动。

由于余美颜喜欢穿着红色的衣裙，骑在马上，白皙的大腿引起了众人的围观，当地政府以“有失风化”为由，限制余美颜“裸奔”骑马，余美颜豪爽地一笑，随手掷下几千元大洋，然后骑着马扬长而去。

此后，余美颜因为骑马，被累计罚款几万元，即便如此，她依然固我，此事被好事人写进了当地的小报里，称为“奇女子东郊骑马”。

余美颜除了喜欢骑马，第二喜欢的事情就是裸睡。每晚睡觉，她都要光着身子，她觉得光着身子睡眠，可以更欢畅。好多次，由于她的这一特殊癖好，当地的旅馆不敢接纳她。当时余美颜四处为家，没有家产，却一掷千金。很多男人为她花钱，只为了博得与美人共度一夜。

这期间，余美颜开始闯荡世界，她游走于美洲、东南亚等地，由于她年轻漂亮，走到哪儿都吃得开。无数的男人跪倒在她的石榴裙下，她毫不动心，只挑选自己看着顺眼的过夜，有人说她卖淫，她就拿出大把的钱，撒在路上说，“不是每个男人都可以和我过夜的”。

有一次，余美颜赌光了身上的钱，一无所有了。她想起了曾经对自己表示过好感的一个富商，为了明天的饭钱，她决定和这个自己不喜欢的男人过夜。

富商以前都是在余美颜这里碰一鼻子灰，这次看到余美颜网开一面，非常高兴。余美颜的条件是对方拿三千大洋过来。这个富商在当地也算是首屈一指，余美颜认为，对方拿出三千元钱，不算什么难事。

富商来到酒店时，却狡猾地和余美颜讨价还价，说自己不凑手，只带了一半的钱，剩下的钱，以后补上。

余美颜本来就对这个富翁没什么好感，看到富翁还在为了“过夜费”斤斤计较，冷笑几声，打开窗户，把富翁给的一千五百元尽数抛到了窗下，她说：“你们这些人，买一双皮鞋也好几万，怎么给我三千元钱，就这么小气呢？”

由于亚洲酒店是闹市区，余美颜所在的又是七楼，抛下的一千五百元钱，洋洋洒洒，被过路的行人拾走了，还有很多围观的，等着楼上再一次抛下钱来。

富商吓得目瞪口呆，他没想到，余美颜是这样的一个性格豪爽、敢爱敢恨的女子。

这个“阳台抛钱”事件，在余美颜自杀后，被数次搬上荧幕，当时的广州人士，妇孺皆知。

## 爱或不爱，红尘就在这里

二十五岁那年，余美颜结识了南海县县长的儿子。这位“官二代”长得潇洒倜傥，从第一眼看到余美颜开始，就爱上了她。余美颜以为又是一个轻浮的子弟，最初并没放在心上，结果，这位“官二代”坠入了情网。他不仅给余美颜送钱送鲜花，还信誓旦旦地说要和余美颜结婚。

余美颜为这个“官二代”动了心，她漂泊了几年，也倦了，这位“官二代”，不仅生得唇红齿白，英俊潇洒，还是一个很痴情的男子。两

个人开始恋爱，“官二代”还在乡下给余美颜租了一处“乡村别墅”，两个人在里面可谓是过起了“试婚生活”。

这一次余美颜是真的想嫁给这位公子了，她真心地爱着这位“官二代”，希望两个人的婚事，能够顺利一些。

“官二代”的族兄知道弟弟恋爱的对象竟然是“大名鼎鼎”的余美颜时，赶紧给弟弟写了一封信，告诉他余美颜这个女子不可交往，然后他又给余美颜写了信，要求余美颜赶紧离开自己的弟弟，不要耽误了弟弟的前途。

两个试婚的年轻人，并没有听这位族兄的话，不料族兄又告诉了“官二代”的父亲，这位县长大人立刻派人把自己的儿子拘禁起来，并且要求余美颜归还儿子为她花掉的两万元钱。

余美颜此时犯了痴心，她应该想到，老子拘禁儿子，只不过是一个形式，迟早会放的。她还相信了县长夫人的话，说还了两万元，就允许他们结婚。

余美颜奔走于上海、天津和北京之间，凭借着以前的人脉，很快就筹备了两万元，当她拿着钱交给县长太太之后，县长竟然要按照“土娼”的罪名，要把她归案。多亏县长太太假心假意的说情，还说只要以后不骚扰她家的儿子，就不再治罪于她。

余美颜受此打击，心灰意冷，她筹这些钱也不容易，一个女子，不出卖色相，人家也不会给她这么多钱。现在鸳鸯梦断，余美颜打算远走他乡，忘掉这一切。

她来到了美国的旧金山，出其不意地遇到了做生意的前夫。十年未见，新婚燕尔的场景，一再涌现脑海，其实，她还是爱着这个丈夫的，当时是耐不住寂寞，而私自离开。此时，她也希望前夫能够和自己重新和好，破镜重圆。

可是，前夫拒绝了她，有关妻子生活不检点的事情，他早就有所耳闻，两个人默默分手，余美颜痛苦异常，她没想到，自己会落到今日众叛